

© 陈世发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债券投资学 陈世发编著 大连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8

(新编投资学系列丛书 潘藩主编)

ISBN 7-5620-2511-1

I ①新... II ②陈... III ③债券投资学 IV ④F830.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3456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16021)

总编室: (0411) 84796000

营销部: (0411) 84796000

网址: <http://www.dcfup.com>

读者信箱: dcfup@163.com

东北财经大学印刷厂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85mm×260mm 字数: 200千字 印张: 10.5

印数: 1-1000册

2008年 12月第 1版

2008年 12月第 1次印刷

责任编辑: 刘贤恩

责任校对: 刘忠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钟福建

定价: 25.00元

新编投资学系列丛书

编委会

(按汉语拼音排序)

顾 问 戴玉林 胡代光 胡健颖
胡乃武 饶会林 杨瑞龙

主 任 董 藩

编 委 陈世发 董 藩 洪名勇 刘丽巍
刘正山 牛建高 王景涛 张晓红

策 划 谭焕忠

顾问简介

- 戴玉林** 博士、青年经济学家，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长期从事固定资产投资、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等方面的教学、科研和金融、投资方面的实际工作。现任大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胡代光** 著名经济学家、教育家，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北京市经济总会副会长，民革中央第六届、第七届常委，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 胡健颖** 著名经济学家、统计学家、营销管理专家、房地产管理专家，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房地产经营与管理研究所所长。建设部特聘专家，北京布雷德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首席顾问。
- 胡乃武** 著名经济学家、教育家，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经济总会副会长，国家重点学科国民经济学学术带头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 饶会林** 著名经济学家，东北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城市经济学会副会长兼学科建设委员会主任，中国城市经济学的开拓者之一，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 杨瑞龙** 著名经济学家，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入选国家人事部“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和国家教育部“跨世纪人才工程”，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推进投资学的教学和科研工作

(代序言)

早在原始社会末期,就产生了与当时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处于萌芽状态的投资活动。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农业、手工业投资获得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到 18—19 世纪,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欧洲的率先确立,投资活动也随之进入了彻底的商品经济阶段。

在当代社会,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投资都是国民经济中最引人注目的问题,是拉动经济增长的三大基本力量之一。在现代社会中,投资活动变得日益复杂。首先,投资主体构成日益完善。现在的投资主体既包括中央和地方政府,也包括企业和个人,而且企业又包括各种组织形式、各种所有制形式。其次,投资方式不断创新。除传统的直接投资方式外,间接投资也获得了巨大的发展,股票投资、债券投资、期货投资等均成为影响人们经济生活的重要方式。再次,投资活动与融资活动日益密切结合。如风险投资、基础设施建设的多种方式等都明显表现出这方面特点。最后,投资的流动性表现得越来越突出。投资不仅在地区间大量流动,而且国际投资活动也越来越频繁,甚至打破了国内贸易的地区封锁和国际贸易中的保护主义。可见,关注投资活动的已不仅仅是政府和企业,而且包括居民个人和家庭,投资活动涉及的内容也日益复杂,影响到从微观到宏观,从居民生活到国民经济发展的方方面面。

过去,投资学是一个专门的二级学科,中国人民大学、东北财经大学、中南财经大学等多所本科院校及一些专科学校都开设了这个专业,培养了一大批从专科生到博士研究生不同层次的人才,这些专门人才为中国的投资建设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后来,随着学科的调整,投资学作为二级学科被取消了,并入其他学科,但投资学知识并没有被取消。现在的国民经济学、财政学、金融学、工程管理、企业管理等学科都从不同角度研究、讲述投资经济和管理知识,而且依托在这些学科上的投资类课程都是青年学生们感兴趣的课程,在各高校保持着很高的听课率。再加上社会



上投资类就业岗位多(证券公司、房地产公司、期货公司、投资公司及各种投资管理机构等)、人才市场容量大、收入高、具有挑战性,更使得学习投资知识成为一种热潮。

董藩博士是中国人民大学和东北财经大学培养出来的优秀青年经济学家,曾在国际会议上和《经济研究》、《光明日报》等报刊上发表论文 400 余篇,出版了多部著作,主持过多项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有几十项成果获得国家 and 省部级奖励。他主持编写的几套丛书还曾被列入国家“十五”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和中共中央宣传部“向中共‘十六大’献礼百部(套)图书”中。本科和硕士研究生阶段他在东北财经大学就读的专业为投资管理,到中国人民大学读博士研究生后他仍然关注投资问题。他在此方面的研究成果数量多、层次高,涉及的投资知识也非常广。他在国际会议及《光明日报》、《经济与法律》(中国香港)、《投资研究》、《财政研究》等报刊发表的一些投资理论成果曾引起学术界的关注。不仅如此,他的一些关于西部投资、风险投资、房地产投资等方面的成果曾经受到党和国家领导李岚清、温家宝、周永康、乌云其木格及其他许多省部级领导的批示,有的建议被纳入国家和地方政府决策,如关于统一西部开发投资政策的建议、整顿西部投资秩序的建议、开办购房按揭贷款的建议、创建“二板市场”的建议、开办风险投资业务以及加快辽宁科技成果转化的建议等。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委托他主持编写一套“新编投资学系列丛书”,我认为,这一选择是很合适的。从这套丛书的作者队伍来看,大多是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农业大学、东北财经大学等高校的博士,且多在国内有影响的高校承担与投资有关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是一个优秀的青年学者群体。我相信这套丛书的出版会为学术界和财经教育界提供一项高质量的成果,尤其是为国民经济学、财政学、金融学、工程管理、企业管理、国际贸易、市场营销、世界经济等专业的课程建设做出积极的贡献。当然,书中也会存在不少缺陷和问题,恳请读者指出,帮助他们在下次修订中加以完善。

胡乃武

2005年 8月于中国人民大学



前 言

债券市场的日益发展和债券投资意识与实践的不断增强,对债券投资分析产生了越来越明显的现实需求,也促进了债券投资学的研究。本书着眼于投资者的角度,以国债现券交易为主要背景,对债券投资分析所常用的基本原理、方法和技巧作了集中、系统和深入的介绍。全书内容紧凑,结构安排新颖、合理,叙述由浅入深、层层推进,在由原理到方法到投资要点的说明中辅以大量针对性强、贴近现实和富于实用性的例子参证,同时在学术层次上作了颇有启发的探讨。书中融入了作者本人的投资实践经验、感受和研究成果。

本书具有满足实际操作和教学研究双重需要的灵活性,适合金融专业人员、财会学生、高年级金融专业和金融经济学等专业的本科生等多层次人士阅读,可作为普通高校研究生的简易教材和课外读物,对债券投资者和债券研究人员具有参考价值。该书适合具备微积分基本知识的自学者自学使用。

作为债券投资学的完整体系,除了本书介绍的基本内容外,一般还包括国债派生市场(含回购市场、期货市场、掉期市场和期权市场等)分析、非国债债券(如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投资分析和投资组合策略及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内容,这些内容在本书的最初写作计划中也是有安排的,但由于受篇幅限制,加之国债派生市场等这些方面在中国的实践中尚未得到很好发展,进入众多一般投资者的投资视野还有一段时距,同时本书所介绍的各章内容本身已可自成体系且可构成其他方面分析的基础,所以,最后书稿就省略了这些内容的专门论述,以后如有可能,再补充完整。

本书得以完成,首先要感谢董藩先生。作为丛书主编,董先生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渊博的学识和丰富的经验自始至终热情地指导着本书的写作,他为本书的写作提供了十分宽松的条件,同时又提出了十分严格的要求,在此谨致诚挚的谢意。



我也要衷心地感谢下述人员 我的家人和朋友陈会木先生、林金玉女士、陈水木先生、李碧琼女士和钱秀琴女士 ,我所在单位福州大学管理学院的领导和同事陈国宏先生、吴秋明先生、刘福泉先生和张琳女士 ,我的学生陈敏、钟志洪和黄新焕。他们以不同的方式对我给予了帮助。

对于写作者来说 ,写作过程是一个不断克服放弃写作念头的过程 ,这似乎是一个悖论 ,但于笔者却是真实的体验和切身的感受。基于此 ,完成这部书稿带给写作者喜悦的 ,很大程度上正是对这种放弃写作念头的成功克服后的某种自豪感。就读者而言 ,关注得更多的是在直接面对书稿内容时能否得到自己所需要的知识信息、能否激起自己的心灵弦音。我不敢以自己的那种喜悦来取代读者对书稿内容的任何看法 ,相反 ,期待着来自读者的任何一份评价。

陈世发

圆年 愿月

于福州大学管理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债券的特征和种类	员
	第一节 债券的含义	圆
	第二节 债券的特征	苑
	第三节 债券的种类	猿
	本章基本概念	猿
	本章思考题	猿
第二章	债券交易和债券市场	猿
	第一节 金融市场体系中的债券市场	猿
	第二节 债券市场交易者	源
	第三节 债券交易的一般流程	缘
	第四节 债券投资的收益和风险	远
	本章基本概念	苑
	本章思考题	苑
第三章	债券的定价	苑
	第一节 货币的时间价值	苑
	第二节 债券定价的主要步骤与基本概念	怨
	第三节 几种典型债券的定价	员
	本章基本概念	员
	本章思考题	员
第四章	债券的收益率	员
	第一节 收益率的一般含义	员
	第二节 收益率的种类及其测度方法	员
	第三节 债券投资的收益构成和总收益率	员
	本章基本概念	员
	本章思考题	员
第五章	债券的价格与收益率	员
	第一节 影响债券价格变动的非债券要素因素	员
	第二节 债券的价格与收益率之一：一般描述	员
	第三节 债券的价格与收益率之二：具体计量	员



目 录

	第四节 债券的价格与收益率之三：凸性及测度	圆愿
	本章基本概念	圆原
	本章思考题	圆原
第六章	收益率曲线与债券的定价	圆猿
	第一节 基准利率和利差	圆源
	第二节 收益率曲线的构建和债券的定价	圆缘
	第三节 理论即期利率和远期利率	圆远
	第四节 利率期限结构的理论解释	圆园
	本章基本概念	圆苑
	本章思考题	圆苑
附录		圆怨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圆怨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	猿源
	附录三 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猿缘
参考文献		猿猿



第一章



债券的特征和种类

债券投资，顾名思义，就是以债券为投资对象和投资工具的投资活动。债券投资者进行债券投资时，首先要对作为投资对象和投资工具的债券本身有所了解。本章首先界定了债券的含义，从不同种类的投资工具之间比较的角度说明了债券的特征，同时详细介绍了债券的种类——债券投资本身可供选择的不同的投资工具。

本章和第二章主要介绍了债券的基本知识，它们将为后面章节展开的债券投资分析所涉及的各方面内容奠定基础。



第一节 债券的含义

债券是要求债券发行人（也称债务人或借款人）按规定时间向债权人（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的一种债务凭证。这是债券的最一般的定义。每一种债券皆有共同的可资鉴别的几个要素，如发行者、面额、期限、票面利率等。

一、债券的含义

债券是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发行并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是债券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反映。其中债券的发行人是债务人，而债券的持有人是债权人。具体地说，债券包含四个方面的基本内容：

① 债券是由债务人出具的。债务人是资金的借入者。一般来说，通过发行债券进行筹资的主体主要有政府、政府机构、金融机构以及企业（公司制企业，就称为公司）。

② 债券是由债权人购入的。债券持有人是资金的出借者。一般地说，债券持有人可以是政府、政府机构、金融机构、企业（公司）、基金组织、个人等。

③ 债券表明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资金借贷关系具有一定条件，对于许多债券而言，其中较为普遍存在的一个条件是要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

④ 债券反映了债券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这种关系是经过法定程序确认的，受到法律的保护。

总之，债券是一种债务证书，也是债券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之间的一项合同。它与单纯的借用证书不同，它保持着可以转手出售的证券形态，并且，其利息一般是事先确定的。

二、债券的要素

从物质形态上看，债券可以是以纸质形式出现的（如实物债券），也可以是采用无纸质化的电子符号形式，无论是纸质形式的还是电子符号形式的，债券一般具有以下几项可资鉴别的要素：



瓠债券发行者。它表明了该债券的发行主体，也为债券投资者到期要求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提供了依据。债券的发行主体主要有本国的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机构、地方政府、公司以及外国政府或外国公司。

瓠债券的面额。所谓债券的面额，又称本金，即债券的票面价值。债券不仅要标明其面额大小，同时还要标明计价的币种。债券到期时按面值偿还本金。债券发行时，发行价格与面值可能一致也可能不一致。如果发行价格低于面值，称为折价发行；如果发行价格等于面值，称为平价发行；如果发行价格高于面值，称为溢价发行。

瓠债券偿还期限。所有债券的一个关键特征是它的到期期限，它是债务停止存在、借款人全部清偿所借金额的日期。在实践中，到期和期限两个词可以互换使用，都是指债券存续期中还剩下的年数（如“离到期还有多少年”、“剩余期限多少年”等）。从技术角度讲，二者的区别是，到期有时是专指债务被完全清偿的具体日期，即到期日^①，此时，它是一个偏向于时点的概念。而期限或到期期限是指距到期日的年数，即剩余期限，是一个偏向于时期的概念。债券的期限规定了投资者将获得的利息的数量和时间以及本金的偿还时间，它与债券的收益率以及债券的价格等之间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

瓠债券的票面利率。债券的票面利率也称息票利率或名义利率，是债券利息（年利息）和债券面额的比率，通常用年利率（百分比）来表示。它与面值相乘所得到的值，称为债券的息票，是债券存续期内对债券持有人的定期利息支付。

瓠债券的付息频率。付息债券^②是债券市场中最普遍、最具有代表性的债券，它具有付息频率的规定，亦即 n 年内支付利息（债息）的次数。比较常见的付息频率是 n 年付息 m 次和 n 年付息 n 次。

此外，对于某些债券而言，还有附加选择权。这些债券在债券发行契约中经常包括一项条款，赋予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对另一方采取某种措施的选择权。附加到债券中去的最普通选择权是赎回，即赋予发行人在规定的到期日之前全部或部分买回债券的权力。赎回选择权对债券发行人的受益体现在当市场利率下降时，可以用低利率成本发行的债券代

^① “到期日”的另一个含义参见第三章第二节有关说明。

^② 也有写作付息债券的。



替成本较高的旧债券。赎回条款允许发行人改变债券到期日。赎回债券权在大部分贷款中也有体现，因而由这些贷款所衍生出的所有证券中也包含着这一选择权。基于以下所解释的原因，赎回条款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是不利的。其中的原因是，借款人有权在贷款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时候全部或部分地偿还贷款，也就是说，借款人有权改变分期偿还债券的分期偿还时间表。另一方面，债券发行契约可能也包含一个条款，允许债券持有人改变债券到期日。附有卖出选择权条款的债券赋予债券持有人在指定日期内以票面价值将债券卖回发行人的权力，据此，如果债券发行后遇到有利率上涨、债券价格下降的情况，投资人可以迫使发行人以票面价值赎回债券，从而使投资者获得好处。可转换债券则赋予债券持有人将债券转换为一定量普通股股票的选择权，从而使债券持有人可能从普通股股票价格波动中获利。交换债券允许债券持有人可以交换预定量与债券发行公司不同的其他公司的普通股股票。一些债券允许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在现金流量偿还中所使用的货币，这项选择权给予有权选择货币的一方在相应汇率波动中可能获益的机会。一种债券可能同时包含赎回选择权、卖出选择权和可转换条款，所有这些选择权在不同情势下会有不同的变化，于是情况就相对复杂了。

三、债券的产生和发展

债券作为一种筹资工具，大致起源于中世纪后期。最初是在意大利的威尼斯、热那亚等城市，当时政府发行债券主要为了筹集军饷。当时这种债券的发行数量非常有限。

进入16世纪后，债券开始被资本主义国家政府和工商企业广泛用来筹集资金。在16世纪70年代，债券市场处于调整发展阶段，发行量急剧增加，1670—1680年间，世界债券发行额比1650—1660年增加近缘倍。同时，这一时期债券市场的结构也发生了变化，占主要地位的不再是单一的政府债券，而是公司债券与政府债券并重。经历了1680—1690年的经济危机和第二次世界大战带来的债券市场的萧条后，从17世纪20年代开始，随着西欧和日本经济的复苏和发展，以及美国的经济膨胀，债券的发行量逐渐转向扩张，债券市场由清淡趋于繁荣。特别是18世纪70年代以来，有价证券出现了高度繁荣的景象，债券的发行规模也越来越大，买卖异常活跃，债券市场飞速发展。



中国首次发行的债券，是 1895 年清政府为支付甲午战争军费的需要，由户部向富商巨贾发行的（当时称作“息借商款”），发行总额为白银 1 亿 5 千万两。甲午战争后，清政府为交付赔款，又发行了公债，总额为白银 1 亿两（当时称“昭信股票”）。自清政府开始发行公债以后，旧中国历届政府为维持财政平衡，都发行了大量公债。从北洋政府到蒋介石政府先后发行了数十种债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 年 10 月 1 日中国^①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的决定》，并于次年 1 月发行了为期 3 年的“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实际发行额折合人民币为 100 亿元（加上东北地区由前东北人民政府发行的“东北生产建设公债”，共折合人民币 140 亿元），计算单位采用实物标准。该债券于 1953 年 1 月 1 日全部还清本息。1955 年 10 月 1 日中央人民政府第 10 次会议通过了《1955 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此后，又分别在 1956 年 10 月 1 日、1957 年 1 月 1 日、1958 年 10 月 1 日和 1959 年 1 月 1 日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上通过并颁发了《1956 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1957 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1958 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和《1959 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这样，1955—1959 年期间共发行了 4 次，实际发行总额累计达 140 亿元的“国家经济建设公债”，这些公债到 1960 年全部偿清。1960 年和 1961 年起中国政府先后停止了国外公债和国内公债的举借活动，并且此后 10 余年内，未再发行任何债券。

改革开放后，为平衡财政预算，1985 年 1 月 1 日国务院通过并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随后又于 1 月 1 日公布了《关于平衡财政收支，严格财政管理的决定》，财政部向社会发行了 100 亿元的国库券，发行对象是企业、政府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和个人。由此开端，国债的发行持续至今。1986 年，为促进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为大型项目筹集中长期建设资金，中国发行了 3 年期的国家重点建设债券，发行对象是地方政府、地方企业、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发行总额为 100 亿元。1988 年，为支持国家重点建设，中国

^① 特指中国内地，下同。



发行了 1 年期国家建设债券，发行对象为城乡居民、基金会组织、金融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发行额为 100 亿元。同年，为弥补财政赤字，筹集建设资金，又发行了财政债券，至 1985 年共发行了 5 次，发行总额为 1000 亿元。除 1985 年发行的是 1 年期和 3 年期债券外，其余年份均为 3 年期债券。发行对象主要是当时的专业银行、综合性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1985 年，中国政府发行了只对企事业单位、不对个人的特种债券。该债券从 1985 年到 1989 年共发行了 5 次，期限均为 3 年。1985 年，银行实行保值贴补率政策后，财政部开始发行带有保值贴补的保值公债，计划发行额为 1000 亿元，期限 3 年，发行对象是城乡居民、个体工商户、各种基金会、保险公司以及有条件的公司，其年利率随银行 3 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利率浮动，加保值贴补率，再外加 1 个百分点。1989 年保值公债实际发行了 1000 亿元，未发行完的部分，转入 1990 年继续发行。1985 年，中国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和石油部、铁道部也发行了总额为 100 亿元的基本建设债券，发行对象是四大国家专业银行，期限为 3 年；1986 年，又发行了 1000 亿元的基本建设债券，发行对象为全国城乡居民个人，期限为 3 年。1989 年，该债券与重点企业债券合并为国家投资公司债券。1989 年，还开办了国债期货交易，但由于国债期货投机现象严重，且风险控制滞后，监管力度不足，1993 年 3 月 15 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债期货市场暂时停止交易。

随着国债市场的发展和壮大，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市场也应运而生。1985 年，开始出现企业债券，当时主要是一些企业自发地向社会和企业内部职工筹资，1986 年，一些大企业开始发行重点企业债券，1988 年，重点企业债券改由各国家专业银行代理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发行。此后，又陆续出现了企业短期融资债券、内部债券、住宅建设债券和地方投资公司债券。1985 年，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开始在国内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随后，各银行及信托投资公司相继发行了人民币金融债券，1985 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共同发行了 1000 亿元的国家投资债券。1985 年，随着各政策性银行的成立，政策性金融债券也开始诞生，1985 年，为筹集资金专门用于偿还不规范证券回购债务，部分金融机构开始发行特种金融债券。1985 年，中国开始在国际资本市场发行债券，当年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东京发行了



1000亿日元的武士债券。此后，财政部、银行与信托投资公司、有关企业等相继进入国际债券市场，在日本、美国、新加坡、英国、德国、瑞士等国发行外国债券和欧洲债券。目前，中国债券市场正日益走向成熟和壮大。

第二节 债券的特征

债券属于债权型固定收入证券，和金融市场上其他金融商品（金融投资工具）相比较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就投资的安全性、收益性等方面也表现出一定的特点。

一、债券属于固定收入证券

固定收入证券是一种发行人（借款人）同意按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支付的证券。例如，缘年中每远个月发行人同意支付猿元；再比如，发行人同意依据远个月期存单的利息率进行收益支付。对于后者，收入的数量将根据远个月期存单的利息率波动。但是，这种证券仍属于固定收入证券，因为合同金额是固定的。投资者能实现的金额不会超过它，假定发行人能履行它的义务，投资者能实现的金额不会少于它。

固定收入证券可以分为两种类型：债权型和所有权型。对于债权型证券，借款人进行利息支付，不能进行合同规定的利息支付意味着借贷人的破产。一般用“债券”来指代债权型证券。相对于债权型证券，优先股是所有权型证券，证券持有人同意并可以获得股利这一固定收入。

二、债券和其他金融商品的异同

在比较成熟的金融市场上，存在着包含债券在内的多种不同种类的金融产品，债券与它们之间有同有异。

（一）债券与银行存贷款

1. 债券与银行存贷款之间的相同之处

从投资者的角度来看，债券和银行（储蓄）存款都是他们充分利用其剩余资金的方式，并都能给他们带来一定的利息收益，而且投资者通过购买债券或将资金存入银行，从安全性的角度讲，都能得到较好的保障。因为，任何债券的发行，都要经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查批准，



而且在发债后，发债人还要接受管理部门的监管，以及信息公开原则的约束，以使投资者随时了解发债人的经营与管理状况。至于银行存款之所以安全是由于银行信誉是仅次于国家信誉的信用形式，银行的设立和日常经营管理都分别要受各国中央银行的批准和监督，而且银行的资金实力一般都比较强，又有专业人员经营管理，所以说其安全性也是有保证的；世界上有的国家还专门成立了银行存款保险机构，以便在万一发生不测时保证普通存户的利益。

从筹资者的角度来看，发行债券和从银行取得贷款（如果是银行发行金融债，则要和其吸收存款来对比）都是其资金来源方式，当然也都要向投资者或提供资金的人支付一定数额的利息，作为使用资金的代价。取得资金后，筹资者都要进行资金使用和还款付息的安排。

四、债券与银行存贷款之间的不同之处

债券虽然与银行存贷款有一些相同或相似之处，但是它们之间的不同之处更为明显，最突出的一点就是债券属于直接融资形式，银行存贷款（信贷）属于间接融资形式。其仍然可以从投资者和筹资者两方面来具体分析。

从投资者角度来看，一般说来，（一）购买债券所能获得的利率较高，而银行存款利率往往相对低些。（二）购买债券的可选择余地大些，因为仅根据发债主体和债券期限分，就有多种债券供投资者挑选，而银行存款的种类与债券相比要少些。（三）债券虽然不能在到期前收回本金，但可在二级市场上卖出，而且利息一般不会或很少受到损失；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很低，定期存款利率虽高些，但一般不能提前支取，一旦提前支取，在利息上将受到较大的损失。（四）债券的灵活性较大，有些种类的债券可转换成股票，这方面银行存款要呆板一些。

从筹资者角度来看，总的说来，发行债券比从银行取得贷款更有利于筹资者。具体而言，有以下几点：（一）发债筹资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信誉和知名度，因为发债要经过有关部门的严格审批，而且手续也比较繁琐，发行人经过批准发债无疑证明其经营状况、发展潜力、管理水平等各方面条件都达到规定条件；而且，发行债券使发债人与整个社会的接触面加大，无形中还起到了广告宣传的作用。与此相比，从银行取得贷款只与银行发生联系，影响面小些。（二）发行债券的筹资成本一般比